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86號

原　　告　李瑞芳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OD38185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2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楠梓區惠智街與惠正街口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消防栓之前停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BOD38185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7月16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4年9月1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OD38185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車輛當時是停在路旁側面，且系爭地點全部都是劃白線，原告並未在消防栓之前停車。再查，消防栓底下亦是劃白線，足以證實此消防栓荒廢已久，或報廢已不能使用了。否則，被告應劃紅線標示禁止停車。

㈡原告事後路過系爭地點，發現該處(消防栓底下)事後有補新劃紅線，則被告明顯有瀆職失職情事，確有違反法令之處。系爭地點消防栓蓋中心經實地勘測丈量後，左右尺寸各為2.5公尺，系爭車輛停在左排水孔前為2.8公尺，已超過2.5公尺等語。

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經檢視舉發員警職務報告：「職於114年5月19日20時23分，該YX-1820號自小客車在消防栓前停車（五公尺內），警方依規定舉發…（後略）。」復檢視GOOGLE地圖街景圖可見，系爭地點設有「地下式消防栓」，其上設立有消防栓告示立牌。再檢視採證相片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立有消防栓告示立牌前」。是原告確有「在消防栓之前停車」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交字第1170號判決意旨可知，系爭停車處地面未劃設有汽車停車格，縱使系爭停車處劃設有白線，然系爭停車處右後方為地下式消防栓及消防栓立牌設立之處，如將車輛停放於此，勢必影響火警時用水需求，對火警事故救災順利顯有影響，乃以法律明示禁止停車，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倘於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無非加重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是駕駛人尚不得以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並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或標誌、或禁停紅線標示不清為由，即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之禁止臨時停車規定於不論，而恣意違規停車。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對於道路交通規範之誤

解，尚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111條第1項第2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⑵第112條第1項第3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4年8月22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472866700號函、114年11月4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473909000號函、舉發員警職務報告、GOOGLE地圖街景圖、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至93頁）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全部都是劃白線云云；然按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當不因該處未繪設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而異

其屬性，況且本件並非處罰系爭車輛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則系爭地點之標線為何，自與本件構成要件無關，原告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㈣原告另主張消防栓底下劃白線，足以證實此消防栓荒廢已久，或報廢已不能使用了云云；然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此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所明定，故道路標線劃設種類為何，自與消防栓是否處於得使用之狀態無關聯性。況且系爭地點已設置消防栓之立牌標誌，該處亦確實有地下式消防栓之存在(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倘任由他人將車輛停放於該處，勢必對於火警發生時用水需求及火災事故救助之順利產生重大之影響，原告身為智識思慮成熟之成年人，自難任由其個人主觀想法及認知，忽略法律明文規定而任意違反，是原告上開主張，核無可採。

㈤原告另稱系爭車輛停在左排水孔前為2.8公尺，已超過2.5公尺云云；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3款僅規定「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並無如同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消防栓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且倘依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距離左排水孔前2.8公尺，亦顯然不符合前揭關於不得於消防栓出入口前5公尺內臨時停車之規定，原告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尚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有「在消防栓之前停車」之違規事實，應擔負行政處罰責任，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900 元，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良駿